

#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17〕28号

---

##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公布县级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夯实行政审批标准化和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基础，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7〕78号）精神，我县组织开展梳理完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编制了《饶平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共涉及32个县级部门，保留行政许可事项277项，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38 项。现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县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调整完善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对保留实施的事项，要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对取消的事项，要严格按照事项去向要求，调整、落实到位，强化监管职责。同时，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目录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完善目录的申请，经县编办和县政府法制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各有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编办反映。

附件：饶平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 年）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6 日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会、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